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女士主持,并邀请监事3人,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相关调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待程建川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近日,程建川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程建川先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详情以及程建川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程建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

联系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科灵路八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原因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情况为上海市临港自贸区临港智管园一期5号楼,公司将租赁园区内已建成的办公楼并进行装修。现公司决定就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做如下变更: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租赁房产	使用自有房产(自有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并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上海市临港自贸区临港智管园一期5号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04PD-0107项目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铺底流动资金”127.75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动前投资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502.45	-127.75	2,374.70
1.1	建筑工程费	327.75	-127.75	2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532.30		1,532.30
1.3	安装工程费	12.40		12.40
1.4	软件购置	630.00		63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3.75		6,653.75
2.1	前期工作费	50.00		50.00
2.2	研究试验费	6,555.00		6,555.00
2.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2.50		32.50
2.4	职工培训费	16.25		16.25
3	预备费	732.50		732.50
4	铺底流动资金	-	+127.75	127.75
	合计	9,888.70	-	9,888.70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发展的判断以及战略布局的规划,公司认为租赁办公楼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及未来新增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员工稳定性,提升对行业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长期而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临港新区,房产租金水平未来存在较大的上升压力,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去向及实际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公司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综合区04PD-0107项目,并同意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

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变更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对以前年度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1330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6.88%,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164.1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57.73%,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中科实业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00	15.27%	4.33%	2023年12月1日	87,075,363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81,88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81,88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1月30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08,8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08,8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汤茜女士的辞职报告,汤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汤茜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及公司董事会对汤茜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淼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淼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淼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李淼森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园基地软件园17号G1栋

联系电话:025-83649147

邮箱:bingzhenguan@bingsoft.net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李淼森先生简历

李淼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数据湖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担任副主任科员;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入职本公司,担任公司投资负责人。

李淼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7,0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229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19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7,0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7,0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44,6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40%,购买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9.85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5%,购买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7.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8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44,6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40%,购买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9.85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